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發行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知會聯交所，並須確保在其他市場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在香港市場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公佈 — 將遵守上市手冊第705(2)條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705(2)條，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第二季度業績」)須由本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截止日期」)公佈。

延長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新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授予本公司將發佈第二季度業績的時間由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新交所授予本公司延長遵守上市手冊第 705(2)條的時間的前提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按上市手冊第 107 條要求公佈獲授的豁免、尋求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豁免並未違反任何規管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c)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公司尚未公佈的投資者決定有任何重大影響的資料。

延長的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向新交所提出申請，申請豁免根據上市手冊第 705(2)條於截止日期前發佈第二季度業績，並將第二季度業績的發佈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理由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文一波先生(「文先生」)的函件，指出文先生目前正在探討和思考一項尋求本公司及其普通股(「股份」)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可能自願除牌(「潛在除牌」)的可能建議，以及文先生和/或其控股實體提出的一項潛在退市要約(「潛在退市要約」)，以收購該等除其已擁有、控制或同意被其和其一致行動方收購之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5.6(c)條（「守則」），任何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於要約期間公佈的第二季度業績，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財務顧問根據守則第 25 條對其作出報告。就守則而言，要約期間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的公佈日期。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文先生函件之前並不知悉文先生探討和思考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的意向，因此並未指示其核數師開始對第二季度業績編製報告。本公司需要時間對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作出反應，並調用資源及準備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所需的材料。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一直在積極討論一旦文先生決定繼續推進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而面臨的委任法律顧問和財務顧問事宜，因而從完成第二季度業績方面分流了部份管理資源和時間。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無法獲得足夠的時間來審核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發佈的第二季度業績及對此作出報告。

授予本公司延長發佈第二季度業績的時間將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以完成第二季度業績及給予本公司核數師足夠時間以根據守則第 25.6 (c) 條就第二季度業績作出報告。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二季度業績發佈的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由主席文一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提交予新交所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沒有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本公司董事(包括轉托他人代行監督編製本公告職責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告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